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股東通訊政策 (「政策」)

首次採納日期： 2016年6月24日
最新修訂生效日期： 2022年3月23日

1. 準則

1.1 本公司致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有意投資者)提供及時、清晰、均衡及準確的本公司資料。

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負責：

1.2.1 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鼓勵其與本公司積極溝通；及

1.2.2 確立本政策並定期(不少於每年一次)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執行與成效。

2. 目的

2.1 政策旨在：

2.1.1 提升(a)本公司與(b)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及

2.1.2 促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3. 溝通渠道

3.1 公司通訊

3.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公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

-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委任表格。

3.1.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投資者」欄目內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3.1.3 公司通訊將以淺白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3.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3 公司網站

3.3.1 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提供本公司資料。

3.3.2 除本公司網站備有一「投資者」欄目，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的公告及其他文件，本公司業務之發展、企業管治及新聞發佈等其他相關的本公司資料將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便促進本公司、股東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3.4 股東大會

3.4.1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

3.4.2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3.4.3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他們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他們投票。

3.4.4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本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核操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3.5 股東查詢

3.5.1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3.5.2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5.3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致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電郵至investors@vincentmedical.com，或傳真至(852)2155 8298，或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2座16樓1604-07室。

附註：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的規定而須披露。

3.6 其他投資者通訊平台

投資者／分析員簡佈會、本地及國際巡迴推廣會、媒體訪問、為投資者而設的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研討會等將於需要時舉行。

4.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外，不會在未征得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附註：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